

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

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	科技部新竹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管理局消防隊設置辦法	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，已將「科學工業園區」修正為「科學園區」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管理局）為維護 <u>新竹</u> 園區內機關廠商之安全，防止災害，達成消防救災及緊急救難任務，特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 <u>十六</u>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<u>二十二</u> 條之規定，設置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消防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。	第一條 科技部新竹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管理局）為維護園區內機關廠商之安全，防止災害，達成消防救災及緊急救難任務，特依據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 <u>十七</u> 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<u>二十九</u> 條之規定，設置科技部新竹科學 <u>工業</u> 園區管理局消防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。	一、將現行「園區」修正為「新竹園區」，使適用範圍明確。 二、配合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修正，授權訂定本辦法之條次、款次均有變更，爰修正訂定依據；並將「科學工業園區」修正為「科學園區」，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。